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全资子公司萃华廷（北京）珠宝有限公司的通知（以下简称“萃华廷”），其对经营范围、公司地址进行了变更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取得了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91 号 16 幢 1 层 122 室	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北京天雅珠宝市场 5 层 5146 室
经营范围	销售珠宝首饰、金银饰品、工艺品、箱包、日用品、钟表；修理首饰；电脑图文设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收藏品鉴定活动（不含文物）；物业管理；服装设计；工艺美术设计；产品设计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一般项目：珠宝首饰零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艺（美）术品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服饰出租；箱包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钟表销售；图文设计制作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品牌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礼品花卉销售；文艺创作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礼仪服务；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；日

		用品销售;鞋帽零售;文具用品零售;仪器仪表销售;市场营销策划;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;针纺织品销售;玩具销售;数字内容制作服务(不含出版发行)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食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--	--	--

本次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:

名称: 萃华廷(北京)珠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1MA017RT208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住所: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北京天雅珠宝市场 5 层 5146 室

法定代表人: 郭英杰

注册资本: 1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17 年 09 月 19 日

营业期限: 2017 年 09 月 19 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: 一般项目:珠宝首饰零售;金银制品销售;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艺(美)术品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;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;服装服饰零售;服装服饰出租;箱包销售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钟表销售;图文设计制作;专业设计服务;广告设计、代理;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;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;企业形象策划;品牌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;礼品花卉销售;

文艺创作;摄影扩印服务;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;礼仪服务;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;日用品销售;鞋帽零售;文具用品零售;仪器仪表销售;市场营销策划;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;针纺织品销售;玩具销售;数字内容制作服务(不含出版发行)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食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